附錄六 規格標評選與會人員意見回覆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蘇副主任惠璋	
1. P4-4 本年度就服務平台有做滿意度調查。 (1)題目只有 2 題太少？至少可增列至 4-5 題，例如：取得之圖資對你業務幫助是否滿意？圖資下載效能是否滿意？ (2)題型：建議改成非常滿意、不滿意。	1. 滿意度問卷調查內容可由平台管理者自行設計問卷題目，並透過「維護問卷內容」子功能，自行新增、修改或修改問卷題目。
2. p7-1 通用版電子地圖美編及影像化試辦規劃。 (1)P7-2 流程只有 3 項太簡略，請補充。 (2)其中提到各圖層圖例待改進方向，請說明具體。 (3)能否補充政府版（電子地圖）美編之構想。	2. (1)原則上以這三個流程為主，執行時當然包含與承辦單位的討論、修改與確認等程序。 (2)已於作業計畫書第七章補充圖例設計，並將於計畫執行期間與業務單位確認。 (3)政府版電子地圖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的交通路網數值地圖之代表，但目前不強調美編設計，本計畫將於計畫執行期間與業務單位確認。
3. 國土測繪資訊整合流通計畫已邁入第 6 年，感謝逢甲大學團隊對本計畫之協助，對本中心測繪圖資建置整理、系統開發、系統維護、圖資販售收費機制、物流、金流，已獲有績效，請逢甲大學團隊就前幾年工作項目做診斷及評估，期符合計畫期程。	3. 配合辦理。
洪委員榮宏	
1. 本案已推動多年，處理圖資已多為近年建置之圖資，且經執行單位加以檢核，請說明如何落實詮釋資料中之品質資訊建置。	1. 詮釋資料由資料建置單位填寫，由本團隊協助確認填寫內容完整性後匯入資料庫。
2. 建置檔案層級詮釋資料之考量如何？請加強說明。	2. 有關分幅詮釋資料之建置，請參照作業計畫書第三章第二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節說明。
3. 請說明系統運作之效能及是否可因應本年度新增加之負荷。	3. 系統配合多部網路服務發布伺服器及負載平衡架構來提升系統運作效能，將特別留意系統運作效能。
4. 系統是否已因應縣市合併後之需求，是否仍有不一致之情形？	4. 系統已配合國土測繪中心修改意見完成修正。
5. 以條件檔案查詢，限制以 shp 檔及 TWD97 處理，是否應更為彈性？	5. 坐標系統問題乃是考量圖資坐標系統；shp 格式則是考量普遍性。
6. P5-2 之 xml 回應建議以 GML 方式設計 schema，並應以正式文件公告？	6. 非圖形資料之服務並不適合用 gml 格式描述，本團隊會針對圖形資料納入 gml 格式之考量。未來服務建置完成，將會註冊到國土測繪中心網路服務基礎平台，可供各單位查詢、申請及使用。
7. 有關符號設計應納入地圖學之整體考量，並應評估現有地圖之符號後提出建議。cache map 之建立應考量共用之可行性。	7. (1)已於作業計畫書第七章補充圖例設計，並將於計畫執行期間與業務單位確認。 (2)本團隊建立 cache map 機制時，會將共用可行性納入考量。
王委員晉元	
1. 倉儲服務網站之功能規劃似乎不夠詳細，若得標，建議在期初階段宜加速系統分析工作之進行，並向主辦單位出具體建議	1. 本團隊將依據合約要求於 7 月 18 日前提交系統分析設計文件。
2. 電子地圖的美編想法未具體呈現，若得標，建議儘速向主辦單位主動提出具體建議與規劃（而不是如服務建議書中所言，主辦單位共同討論）。	2. 電子地圖的美編規劃已於作業計畫書第七章提出初步構想，後續將於計畫執行期間提出初步構想並與業務單位討論、確認。
3. 團隊中似乎缺少美編專業人力	3. 人力規劃已有安排美編人員。

決議事項	回覆辦理情形
郭委員英俊	
1. 工作進度規劃表(p2-13~p2-14)安排每 2 周一次工作會議，此與表 2-4(p2-27)所述之預定會議時間不吻合	1. 已修正。
2. 表 3-2(P3-4)圖資分類表中之「分類項目」其分類準則為何？又「項次」之排序原則為何？建議分類項目需有系統且易記憶之特性，以利於詮釋資料編號(P3-6，MetadataID)之組成編碼「資料類別」之快速解讀。	2. 圖資依據圖資特性分類，「項次」僅為序號之說明，並無特殊意義；另詮釋資料編號之「資料類別」編碼方式將與業務單位確認。
3. 通用版電子地圖美編輯影像化所建議使用之圖例需詳細提出各個圖例的設計理念與製作原則，並分析慣(常)用之優缺點，及建議採用成全新設計之理由。本服務建議書圖 7-4(P7-3)通用版電子地圖示範區域建議換成與圖 7-5、圖 7-6 之相同地區，以便相互比較其差異處。	3. (1)電子地圖的美編規劃已於作業計畫書第七章提出初步構想，後續將於計畫執行期間與業務單位說明設計理念，並進一步確認合適性。 (2) 已更新圖 7-4 使其顯示範圍與圖 7-5、圖 7-6 相同，以利差異之比較。
鄭委員彩堂	
1. 本案已邁入第 6 年，投標廠商參與本案已有 5 年，對於歷年成果應甚了解，建議對本案能再予研提未來發展構想，並分短中長期分別研訂。	1. 擬於成果報告提出構想。
2. 對於本案前 5 年成果，請能予以協助推動，尚未推動者，如虛擬貨幣、電子錢包等等，請再清查、過濾可能推動者；若無法立即推動者，其限制為何？以協助本中心落實各年度建置成果。	2. 擬於成果報告提出構想(或計畫執行期間將提供相關建議給業務單位參考)。